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李瓊妮

電話：02-23937231分機580

傳真：02-23936104

電子信箱：joanny@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稻字第1141013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13032-來文.pdf、A096M0000Q_1140024474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114)年8月15日辦理「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判定與安全性評估審查說明會」資料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年6月13日陽明交大醫環衛字第1140024474號函辦理。
- 二、「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定義，係指於臺灣境內無食用歷史，或食用歷史不足25年以上，亦或是僅有特定區域與族群之消費者才有食用經驗的食品原料。此外，傳統性食品原料經由非傳統方式培育、繁殖或新穎的食品加工製程，而導致食品組成或結構改變者，亦屬非傳統性食品原料，應依衛生福利部所訂「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提出資料申請，合先敘明。
-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接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旨揭說明會，藉以提升非傳統性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4/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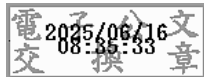
271140024832 有附件



食品原料申辦效率，爰請轉致所屬有業務需求之單位或所轄農民團體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本署各區分署、本署各組

副本：



裝

訂



線

